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5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第 49/2011 号来文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9 日委员会第八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请愿人:	L.A. 等 (由公民权利和人权中心 Vanda Durbáková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请愿人
所涉缔约国:	斯洛伐克
来文日期:	2011 年 8 月 23 日(首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4 年 8 月 15 日

GE.14-16139 (C) 290914 300914



* 1 4 1 6 1 3 9 *

请回收 



附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八十五届会议)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4 条

提出的关于

第 49/2011 号来文的意见*

请愿人: L.A. 等(由公民权利和人权中心 Vanda Durbáková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请愿人

所涉缔约国: 斯洛伐克

来文日期: 2011 年 8 月 23 日(首次提交)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八条建立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对 L. A. 等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 49/2011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请愿人及其律师以及缔约国提交的全部资料，

通过以下：

意见

1. 2011 年 8 月 23 日的来文请愿人是 L. A.，助理师教，1985 年 7 月 31 日出生、T. K.，实地社会工作者，1983 年 2 月 28 日出生，和 L. P.，1983 年 4 月 17 日出生，申诉时在休育儿假。他们均为罗姆裔斯洛伐克国民。他们声称自己是斯洛伐克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和第六条(与第二条一起阅读)的受害者。他们由公民权利和人权中心 Vanda Durbáková 律师代理。

*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查：阿列克谢·S·阿夫托诺莫夫、马克·博叙伊、何塞·弗朗西斯科·卡利·察伊、阿纳斯塔西娅·克里克莱、法蒂马塔·宾塔·维克图瓦·达赫、扬·迪亚科努、阿菲瓦-金德纳·侯胡埃多、黄永安、帕特里夏·诺齐佛·雅努阿里-巴迪尔、安瓦尔·凯末尔、穆勒哈姆·哈拉夫、居恩·屈特、迪利普·拉希里、若泽·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帕斯托尔·埃里亚斯·穆里略·马丁内斯、卡洛斯·曼努埃尔·巴斯克斯和杨俊钦。

请愿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5年4月14日晚11点左右，三名请愿人在斯洛伐克 Michalovce 镇进行“歧视测试”，¹ 试图进入“创意”咖啡馆内的迪斯科舞厅。他们知道过去罗姆人被拒绝进入该迪斯科舞厅。请愿人穿戴整齐，行为良好，未受酒精影响，并有足够的钱支付入场费。他们携带了录音装置，以记录事件的整个经过。请愿人与另外两名罗姆裔人到达咖啡馆门口。出售门票的工作人员问他们是否有俱乐部会员卡，并拒绝售票给他们，告诉他们进入迪斯科舞厅需要此种会员卡。该工作人员称，该迪斯科舞厅是一个私人俱乐部，只有其会员才能使用其服务。请愿人在其入口处未看到该俱乐部属于私人性质任何标示。公民权利和人权中心的人权活动分子从远处观察整个场景。十五分钟后，一组非罗姆裔人权活动分子走近该工作人员并被允许买票进入迪斯科舞厅，未被要求任何类型的俱乐部会员卡。

2.2 后来，当天晚上，请愿人和陪同他们的人权活动分子到 Michalovce 派出所根据《刑法》提出对种族歧视的刑事指控，《刑法》禁止诽谤和煽动民族、种族和人种仇恨。警方认为案情构成犯罪，并将案件转至 Michalovce 区警察局作进一步审理。这些诉讼针对的是拒绝请愿人进入的工作人员个人，而不是拥有和管理咖啡馆的公司。请愿人作为证人接受了询问。2005年6月20日，他们的律师偶然发现，在没有被正式通知的情况下，作出了中止诉讼的决定，因为区警察局认为没有发生犯罪问题。

2.3 在刑事申诉的同时，2005年6月9日请愿人向 Michalovce 地区法院对拥有该咖啡馆的公司提起民事诉讼。² 他们声称，他们因其罗姆族裔而遭到种族歧视，并要求咖啡馆老板向他们个别致函，对他们遭受的歧视性待遇道歉。他们还要求向他们每人支付 50,000 斯洛伐克克朗的非金钱损害赔偿。在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咖啡馆公司老板)声称，该地方确实是一个私人俱乐部，而且，尽管其服务可以被任何人使用，但当俱乐部客满时俱乐部会员具有优先权。但他未能解释为何在请愿人被拒绝进入仅 15 分钟后人权活动分子被允许进入。在其 2006 年 8 月 31 日的判决中，地方法院称，该公司违反了平等待遇的原则，因此应该向请愿人书面道歉。然而，法院认为，这并非证明歧视性待遇是由于他们的种族原因，法院没有具体说明它可能基于何种理由。法院没有判给请愿人任何经济补偿，因为歧视性待遇并非在公众面前发生，而是在一个“测试”实验的背景下发生，这意味着请愿人已经准备受到歧视且没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法院未要求道歉信应包括关于歧视对请愿人人格尊严影响的部分。

¹ 请愿人指出，“测试实验”方法由公民权利和人权中心用于搜集证据，以在法庭上证明歧视。二十世纪 50 年代以来，美国法院承认这种测试是证明歧视的有效手段。斯洛伐克法院也承认这些证据是恰当的。请愿人还称，委员会也认为这类证据是恰当的，见第 29/2003 号来文，Durmic 诉塞尔维亚，2006 年 3 月 6 日的意见，第 9.6 段。

² 根据修改和补充某些其他法律的《关于某些领域的平等待遇和防止歧视的第 365/2004 Coll. 号法令》（《反歧视法令》）第九条的民事诉讼。

2.4 咖啡馆老板和请愿人均对这一判决提出上诉。2007 年 10 月 25 日，Košice 区法院决定撤销地区法院的判决，并下令地方法院重新审理该案。2008 年 1 月 29 日，地区法院裁定，该公司以族裔为由歧视请愿人违反了平等对待原则。法院责令该公司向请愿人发送道歉信，但同样没有要求纳入有关歧视对请愿人尊严影响的部分。它也驳回了请愿人对经济赔偿的要求。

2.5 2008 年 3 月 26 日，请愿人对这一裁决提出上诉，认为法院未考虑对非金钱损害给予赔偿的预防和惩处功能，它对评价请愿人遭受的损失使用了错误的标准。被告也对该裁决提出了上诉。2010 年 7 月 15 日，Košice 区法院作为上诉法院，认为请愿人被歧视是基于他们族裔的理由，并认为，其结果是他们的人格尊严受到了影响。它下令该公司发送一封道歉信，其中包括所遭受的歧视对请愿人人格尊严影响的部分。然而，拒绝给予他们非金钱损失经济赔偿，认为他们没有提供必要的证据，以证明他们符合法律规定的给予这种赔偿的标准，³ 即他们的人格尊严遭受了真正严重的伤害，对他们的社会地位和社会功能造成了重大影响。法院还称，请愿人未能证明他们自称遭受的伤害是真实的(即事实和客观的)，但仅声称可能存在这种损害。法院还指出，咖啡馆的工作人员在要求请愿人出示其俱乐部卡时表现得有礼貌，他没有明确提到他们的族裔问题。

2.6 2010 年 10 月 28 日，请愿人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声称根据《宪法》和国际条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Košice 区法院的裁决违反了他们的基本权利，⁴ 他们认为这一裁决是武断的。请愿人要求取消裁决中有关要求经济赔偿的部分，责令区法院修改其裁决，并对非金钱损失给予每一请愿人 5,000 欧元的经济赔偿。2011 年 2 月 3 日，法院驳回了请愿人的申诉，认为区法院的裁决推理正当，并未违反《宪法》和其他国际条约所保障的请愿人的任何权利。

2.7 请愿人声称他们已经用尽所有相关的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

3.1 请愿人声称是违反《公约》第二条(结合第五条阅读)的受害者。他们认为，缔约国未能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保障人人进入或利用任何供公众使用的地方或服务的权利。

3.2 提交人还声称，他们是违反《公约》第六条的受害者，因为缔约国对他们因族裔遭受的歧视未向他们提供有效保护和补救措施，而且因为它未能实施现有法律保护手段来确保这种歧视不再出现。因此，即使法院指出提交人受到种族歧视，并下令咖啡馆公司书面道歉，但它们拒绝对非金钱损害给予任何赔偿。请愿

³ 《关于某些领域的平等待遇和防止歧视的第 365/2004 Coll. 号法令》第九条（第 3 款）。

⁴ 即斯洛伐克《宪法》第 12 条（第 2 款）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第（六款）规定的平等待遇的权利；斯洛伐克《宪法》第 46 条（第 1 款）和第 47 条（第 3 款）以及《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第 1 款）(结合第 14 条)和《国际公约》第六条规定的公平审判的权利。

人称，法院实施的惩罚对确保防止种族歧视是无效的。他们认为，法院未认识到对非金钱损害给予赔偿的预防和威慑作用将阻止咖啡馆公司在未来犯下种族歧视行为，并导致消除斯洛伐克社会中的种族歧视。

3.3 请愿人进一步指出，民事法院未认识到种族歧视有损人格尊严，并构成初步损害。他们认为对种族歧视造成的非金钱损害的评估局限于受害人所遭受的客观损害是不合理的。他们解释称，种族歧视是对人格尊严的一种隐含的侮辱并造成损害。这种损害是被伤害者在心理上或情感上的主观感觉，不一定是可以证明和衡量的客观损害。在这方面，请愿人提到委员会的意见，即“种族歧视和种族侮辱行为损害受损方对他/她自己价值和声誉感知的程度往往被低估。”⁵

3.4 请愿人还声称，由于民事诉讼旷日持久，这些诉讼并不构成防止种族歧视的有效手段，强调在他们的案件中，国内法院颁布最后决定用了五年时间。他们认为补救措施拖延太久时间不能被认为是有有效的补救措施。

3.5 最后，请愿人指出，一如委员会所承认的那样，⁶ 即使缔约国在 2004 年将进入公共场所的歧视定为非法以及目前提供一个关于防止种族歧视的全面法律框架，也未有效执行现有法律。请愿人认为，缔约国未能确保有效防止歧视，惩罚肇事者或对歧视造成的损害给予适当补救。他们得出的结论是，本案中他们的权利受到侵犯以及必须惩罚这种族歧视行为应该以缔约国内对罗姆人的现有种族歧视为背景加以考虑。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2 年 3 月 27 日，缔约国对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提交了意见。首先，缔约国称，它认为来文可以受理，因为它符合该《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正式条件。

4.2 缔约国回顾称，《反歧视法》⁷ 禁止基于性别、宗教或信仰、种族、国籍或人种、残疾、年龄、性取向、婚姻和家庭状况、肤色、语言、政治或其他派别、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族裔或其他理由的任何歧视，并规定了在侵犯情况下的法律补救办法以及可以拥有得到国内法院保护的不受歧视的权利。

4.3 关于所指称的违反《公约》第五条的问题，缔约国指出，国内法院在其裁决中明确承认，请愿人是基于其族裔而受到歧视。它进一步指出，对请愿人的权利受到侵犯向其提供了法律满意解决办法，因为法院下令咖啡馆老板以书面信件形式向每个请愿人单独道歉，其中包括对请愿人的尊严影响的具体陈述，一如他们所要求的那样。

⁵ 第 26 号一般建议，第 1 段。

⁶ 请愿人提到缔约国提交的报告中的结论性意见（CERD/C/SVK/CO/6-8，第 11 页）。

⁷ 《关于某些领域的平等待遇和防止歧视的第 365/2004 Coll. 号法令》。

4.4 缔约国指出，法院在其裁决中对拒绝请愿人所要求的对非金钱损害给予经济赔偿处理得当，同时考虑到了给予这种赔偿的相关法律规定⁸ 和本案的具体案情。缔约国指出，法院认为请愿人未证明他们的尊严、社会地位或社会功能大量减损，而且未证明被告有意深刻诋毁他们。因此，请愿人所遭受的歧视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法院对精神损害给予经济赔偿的严格标准。

4.5 缔约国还指出，请愿人的申诉——即缔约国当局未能确保普遍消除歧视，在本案中尤其如此——是毫无根据的；否则，请愿人不可能获得关于违反平等待遇原则的陈述，并得到咖啡馆老板的道歉。国内法院正确适用了《反歧视法》，因为这些法院谴责请愿人所遭受的歧视并以单份道歉信的形式向他们提供了满意的法律解决办法。缔约国认为，通过颁布《反歧视法》并通过国家法院执行这项法律，它履行了《公约》第二条(结合第五和第六条)规定的义务。

请愿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的评论

5.1 2012年5月24日，请愿人在其提供的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中再次宣称，由于拒绝给予经济赔偿，国内法院未认识到对非金钱损害予以赔偿的预防和威慑作用，也未认识到种族歧视有损人格尊严，并构成初步损害。请愿人认为，国内法院未执行《反歧视法》构成侵犯他们得到《公约》保障的权利。

5.2 请愿人回顾他们的论点，即拖延五年获得国内法院的最后裁决应被视为缔约国未像《公约》所要求的那样对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提供有效的保护和补救。

5.3 最后，请愿人指出，以道歉信的形式获得的道德满意并非足够的补偿，表明缔约国淡化了这种侵犯人权的严重性及其对人格尊严的影响，而且这种裁决可能会阻碍其他受害者向法院提出对歧视的投诉。

委员会需要审议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申诉之前，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七款(子)项决定来文可否受理。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受理本来文没有反对意见，因为请愿人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

6.3 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七款(子)项的规定，参照当事方提供的所有意见和书面证据审议了本来文。

⁸ 同上，第九条（第3款）。

7.2 委员会注意到请愿人的论点，即缔约国没有履行保证他们进入或利用任何供公众使用的地方或服务的权利的义务，因为当他们得到国内法律保障的权利遭到侵犯时缔约国没有通过国家法院提供有效的保护和补救。委员会认为，审查国家法院对国家法律的解释不是它的任务，除非这些决定显然是武断的或构成执法不公。⁹ 根据 Michalovce 地区法院、Košice 区法院和宪法法院的判决文本，委员会注意到，对请愿人的申诉按照《反歧视法》进行了检查，该法律具体规范和处罚种族或族裔歧视行为。委员会还注意到，国内法院在本案中作出的所有司法裁决——其结论是发生了种族歧视行为，并向请愿人提供补救——是合乎情理和以《反歧视法》为依据的。因此，委员会认为其面前的事实并不表明法院的裁决显然是武断的或构成执法不公，它认为提供的事实并不表明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结合第五条)。

7.3 委员会注意，请愿人还声称，在本案中缔约国违反了他们获得保护和有效补救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请愿人的指控，即种族歧视行为必然对受害者造成精神损害，受害者应该获得经济赔偿。另一方面，缔约国强调，请愿者并未证明他们遭受了非金钱损害(即真实和实际的伤害)，达到了国内法律¹⁰ 要求的获得经济赔偿的程度。

7.4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是否提供了补救的问题——以个人道歉信形式的道德满足——是符合《公约》第六条规定的权利和有效补救的。委员会回顾联合国关于补救和赔偿的基本原则，其中规定，“赔偿应与侵犯的严重性和所受的伤害成比例”，¹¹ 并将经济赔偿与补偿、满足和不再重犯一起列为补救和赔偿的一种形式。委员会指出，其作用并非决定缔约国应给予请愿人何种补救或评估国内法院提供的补救措施是否最适当或者是否与受到的伤害成比例。它的作用是按照国际准则评估这一补救是否可以视作有效的补救，以及它不具有明显的任意性或不构成司法不公。在本案的具体情况下，似乎法院决定给予请愿人满足同时拒绝给予他们经济赔偿并不违背联合国关于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是以规范对非金钱损害给予经济赔偿的国内规定为依据。¹² 委员会认为，在本案的具体情况下拒绝经济赔偿并不是无根据或任意的，其本身不能被视为构成违反该《公约》第六条。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反歧视法》没有规定对歧视行为的肇事者应该施加的惩罚，因为惩罚——包括罚款——可以具有有效预防和威慑的作用。

⁹ 见第 48/2010 号来文，TBB-Turkish Union in Berlin/Brandenburg 诉德国，2013 年 2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12.5 段；和第 40/2007 号来文，Er 诉丹麦，2007 年 8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

¹⁰ 《关于某些领域的平等待遇和防止歧视的第 365/2004 Coll. 号法令》第九条（第 3 款）。

¹¹ 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7 号决议。

¹² 《关于某些领域的平等待遇和防止歧视的第 365/2004 Coll. 号法令》第九条（第 3 款）。

7.5 委员会注意到请愿人的指控，即获得有关涉嫌侵犯的最终裁决的五年司法程序过长，不能被认为提供了有效补救。委员会注意到，在五年时间内，不同的法院对案件本身作出了五项司法裁决，其中大多数是回应请愿人提出的上诉。委员会认为，司法程序不能被认为已被不当拖延到构成违反《公约》第六条的程度。

8. 在本案的情况下，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第七款(子)项行事，认为其面前的事实并不表明缔约国违反了《公约》。
